

# 反洗钱小案例—江西九江涂某某非法集资洗钱案

## 一、案件概述

2016年，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在协助公安机关侦办高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时，发现关系人涂某某存在协助高某某转移犯罪所得的行为。2016年11月15日，公安机关以洗钱罪对涂某某进行立案侦查。2017年2月28日，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判决涂某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 二、基本案情

### (一) 发案情况

2016年5月，江西某食品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公安分局立案并被执行逮捕。该案侦办过程中，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和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在与公安机关会商时发现涂某某明知高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仍将自己的相关账户提供给高某某使用。2016年11月15日，公安机关以涉嫌洗钱罪正式对涂某某进行立案侦查。

### (二) 侦查情况

经查，江西某食品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在江西、湖南、江苏等省的多个地市成立多家分公司。该公司通过组织老年人开会宣传项目，以18%的高收益率为诱饵，公开进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活动，仅在江西境内就吸收存款6244万元，涉及受害人1033人，且绝大部分为退休老人。其中，在九江共吸收资金270余万元，涉及150名老人，资金除作为利息支付给了“老客户”外，其他均流向公司控制人高某某。

涂某某系犯罪嫌疑人高某某控制的九江分公司的员工，其在明知犯罪嫌疑人高某某及其控制的江西某食品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涉案的情况下，仍于2015年12月19日至2016年2月18日，将本人银行卡提供给高某某用于接受非法吸收的公众存款。经调查，涂某某银行卡共接收非法资金76.13万余元。2016年11月15日，涂某某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三、案件评析

- 1.客户。本案中涂某某系上游犯罪嫌疑人高某某在九江分公司的员工，为上下级关系。
- 2.账户。涂某某的银行卡系之前通过正常程序在银行开立，之后提供给高某某用于接受非法吸收的公众存款。

3.资金交易。通过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涂某某账户的资金来源均为非法存款，资金去向主要为上游犯罪公司财务人员的个人账户，而后再转移至犯罪嫌疑人高某某的个人账户，交易不定期进行，转移、掩饰意图明显。

本案是人民银行与司法部门紧密配合、通力协作的成功典型。人民银行以资金链条为抓手，启发和引导公安机关选择以“洗钱案”为突破口，一举查清非法集资案件的资金流向，找到相关的洗钱犯罪线索，有效破解了洗钱定罪追责的难题。

来源：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洗钱案例评析（第二版）》